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结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将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低风险外汇交易业务,外汇币种则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风险管理和控制财务费用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承受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付款预测不准确,产生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并持续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匹配。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助于公司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将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低风险外汇交易业务,外汇币种则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风险管理和控制财务费用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承受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付款预测不准确,产生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并持续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匹配。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助于公司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将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低风险外汇交易业务,外汇币种则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风险管理和控制财务费用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承受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付款预测不准确,产生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并持续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匹配。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12 时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12 时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12 时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